

# 潍坊学院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管理办法

为深入实施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，培育学校发展的接续资源和后备力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 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学风端正，年度、届满考核均合格及以上。
2. 聘用到专业技术八、九、十级岗位的专任教师，选拔当年1月1日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### （二）业务条件。

1. 具有良好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工作基础，发展潜力大，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具有创新性。
2. 任讲师以来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效果均为良好及以上。作为首位人员且以潍坊学院为第一单位在本专业领域发表学术论文A类不少于1篇或B类不少于3篇，或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或获得与本专业方向一致的发明专利1项。

## 二、选拔程序

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每年组织遴选一次，每期选拔20名左右，支持期5年。

### （一）个人申报。

申报人员填写《潍坊学院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申报表》，并提交相关教学科研成果材料。

### （二）单位推荐。

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其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推荐意见，由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。

### （三）材料审核。

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盖章。

### （四）专家评审。

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，提出拟支持人选建议名单。

### （五）审批公示。

学校召开党委会，对拟支持人选进行审批并公示。

### （六）签订协议。

学校与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人选签订协议。

## 三、管理考核

### （一）目标任务。

支持期内，须国（境）外研修三个月及以上，且完成下列任务之一（所有成果标注第一完成单位均为“潍坊学院”）：

1. 达到申报学校“杰青计划”支持人选的业务条件；
2. 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达到 500 标准学时，且教学效果均为优秀，或者获得青年教师讲课竞赛或教研成果校级一等奖及以上

奖励；

3. 作为首位人员获得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(社科类一等奖及以上，理工类二等奖及以上)。

4. 作为首位人员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有资教研科研项目。

### (二) 相关管理。

1. 学校对优秀青年教师计划支持人选实行动态管理。支持期内，通过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评价者，或离开专任教师岗位者，或年度考核被认定为“基本合格”及以下等次者，学校终止其支持计划。

2. 第3年结束后进行中期考核，第5年结束后进行期满考核。支持期结束后，未完成任务目标者自动退出。支持期结束后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 若青年教师支持计划人选入选“潍院学者”团队成员，支持期内取得的成果不重复计算。

4. 支持期结束后，在校服务期不少于5年。不满5年离校的，按比例缴回学校支付的经费和一次性奖励。

### (三) 相关待遇。

1. 单列经费。每人每年1万元用于支付本专业学术论文版面费、项目申报费、成果鉴定费、专利申报费、学术交流等相关费用。

2. 完成目标任务者，一次性奖励2万元(税后)。

3. 支持期内，按专业技术七级岗位标准兑现奖励性绩效工

资。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学校已选拔支持的优秀青年教师，其支持期相应顺延至5年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潍坊学院优秀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》（潍院党字〔2015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